

收文編號：1050002282

議案編號：1050321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99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保護行政單位有關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0514603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節錄（91）、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函請農委會協處、農委會函各地動保單位、農委會函復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 3 個月內提供動物保護行政單位有關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等，茲研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十一）辦理（詳附件 1）。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查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等相關人員雖非該法之責任通報人員，然為及早發現可能受虐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本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參考地方政府實務經驗，業研擬「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詳附件 2)，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460220 號函請該會提供動物保護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詳附件 3）。

三、查該會業將上開說明及通報事項函知各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責成於調查動物虐待案件時，依該原則併同注意，並就疑有家庭暴力情事時儘速通報社政單位，加強橫向聯繫。（詳附件 4）。

四、另本部與該會辦理相關第一線人員專業訓練時，亦將配合納入相關內容，俾提高專業敏感度。

五、除此，決議事項有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 1 節，查動物保護法就虐待動物行為裁罰部分，包含刑事罰及行政處分，權責機關則分屬警政司法系統及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現階段該會尚無相關資訊系統可供勾稽（詳附件 5），爰現階段將循個案橫向通報方式加強聯繫，俟該會於相關動物保護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完成後，再行會商相關比對事宜。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 長 蔣 丙 煌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節錄）

第20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本項通過決議110項：

（九十一）根據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所做的研究報告，查緝「動物虐待」是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的指標，應訂出相關評估項目，期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的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近年來全國各地動物虐待、家庭暴力案件日益增加，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的相關性，並加強「社會工作」與「動物保護工作」單位的橫向聯繫，建立互相通報機制：社工員在訪查家暴案件時，將是否有虐待動物的情況納入記錄，並視情節向動保行政單位通報；同樣地，動物保護檢查員在調查動物受虐案件時，也應注意是否有兒童或婦女可能受虐，並及時通報社工單位，共同維護民眾與動物的安全與生活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提醒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等相關人員共同注意並通報，並研擬於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中加入動物保護與暴力防治之關聯知能，並於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建立相關案件資訊系統後，進行勾稽比對，建立相關研究以及未來跨部會合作之基礎。

## 「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

一、根據國外報告顯示，查緝「動物虐待」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之指標，而從施虐者及其虐待行為，往往可追蹤到同一行為人加害之被害人（通常是家中的兒童少年、婦女或老人），施虐者往往會藉由虐待動物，對家庭暴力被害人表達下列目的：

- (一) 展現並確認對被害人的權力控制。
- (二) 藉以孤立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懼，不敢與外界聯繫。
- (三) 強迫被害人對暴力事件噤聲。
- (四) 教導被害人順服施虐者。
- (五) 如果被害人企圖展現自主性及獨立性，施虐者會藉由虐待動物來報復。
- (六) 製造並維持恐怖氛圍。
- (七) 藉以阻止被害人離家，或威嚇強迫被害人返家。
- (八) 為了懲罰家庭成員離家。
- (九) 藉此羞辱被害人。

二、家庭暴力不僅僅是被害人身體上受到不法侵害，精神上的不法侵害（以虐待動物的方式，讓被害人感到恐懼、害怕或痛苦等），也屬於家庭暴力。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而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也準用之。

三、如果查知虐待動物者，請注意：

- (一) 當施虐者虐待動物時，家庭成員或其親密伴侶是否在場？是否經常發生？是否有言語恐嚇家庭成員或其親密伴侶如：因為不乖要打你、再跑就打死你等語？
- (二) 施虐者的家庭成員或其親密伴侶是否目睹施虐過程？
- (三) 施虐者的家庭成員或其親密伴侶的反應為何？是否感到害怕、難過、恐懼或畏縮？
- (四) 施虐者動機為何？是否藉此要操控或報復家庭成員或其親密伴侶？
- (五) 施虐者所虐待之動物是否為家庭成員或其親密伴侶所有？

四、如果您有機會接觸到施虐動物者的家庭成員或親密伴侶，建議您可以做下列事情：

- (一) 觀察外觀：
  1. 家庭成員或親密伴侶衣著破爛、骯髒、身形瘦小、畏縮、懼怕施虐者。
  2. 家庭成員或親密伴侶對施虐者的施虐行為噤聲，害怕說出來會遭到施虐者報復。
  3. 家庭成員或親密伴侶身上有新舊傷痕。
  4. 施虐者家中的兒童也學習施虐者虐待動物。

(二)詢問施虐者的家庭成員或親密伴侶：

1. 施虐者虐待動物時，他/她是否在場？幾次？
2. 當他/她看到施虐者施虐動物時，是否感到害怕恐懼？
3. 施虐者虐待動物時是否言語恐嚇，如：因為不乖要打你、再跑就打死你等語。
4. 施虐者的動機為何？是否是要恐嚇家庭成員或操控家庭成員？或是要報復家庭成員的背叛或離開？
5. 家中是否有其他寵物？寵物的主人是誰？施虐者會對家中寵物施虐或威脅要對寵物施虐嗎？
6. 施虐者也有對家人施虐嗎？

(三)如果發現有家庭暴力情事，請撥打全國保護專線 113，並請告知被害人通報專線資訊，鼓勵其求助或就近至所轄派出所報案，如暴力情況緊急時，亦可撥打 110 報警。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051460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1 份

主旨：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有關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性，並加強相關橫向聯繫 1 案，協請貴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十一）辦理（如附件 1）。
- 二、旨揭事項，係提案委員參考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共同發表之報告指出，查緝「動物虐待」為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之指標，並應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之兒童少年、婦女或老人等，爰建議本部提供動物保護行政單位有關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合先敘明。
-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查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等相關人員雖非該法之責任通報人員，然為及早發現可能受虐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本部業參考地方政府實務經驗，研擬「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1 份如附件 2，建請提供動物保護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四、另決議事項有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 1 節，則請貴會於相關動物保護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完成後，再行會商本部相關比對事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 長 蔣 丙 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500422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就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性，並加強相關橫向聯繫，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0220 號函（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因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十一），提案委員參考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共同發表之報告指出，查緝動物虐待為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之指標，並應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之兒童少年、婦女或老人等，爰建議加強社會工作及動物保護工作單位間橫向聯繫，案經衛生福利部研議提出「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詳如附件）。
- 三、為共同防杜家庭暴力事件，惠請貴單位參照「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所提注意事項，於調查動物虐待案件時併同注意行為人之周遭家庭成員狀況，並於發現可疑情事時即時通報轉介貴轄社會工作單位處理。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50207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就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性，並加強相關橫向聯繫案，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0220 號函。
- 二、有關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十一），提案委員參考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共同發表之報告指出，查緝動物虐待為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之指標，並應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之兒童少年、婦女或老人等，爰建議加強社會工作與動物保護工作單位的橫向聯繫並建立互相通報機制，本會配合辦理並說明如下：
  - （一）貴部提供之「動物保護行政單位有關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本會已致函各直轄市、縣（市）之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責成於調查動物虐待案件時，依該原則併同注意，並就疑有家庭暴力情事時儘速通報社會工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
  - （二）本會辦理地方政府之動物保護檢查員專業訓練時，將配合納入相關內容，並敬請貴部惠予推薦適當講師人選。
  - （三）另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同法第 30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爰本法就虐待動物行為裁罰部分，已含刑事罰及行政處分，權責機關則分屬警政司法系統及直轄市、縣（市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現階段尚無相關資訊系統可供勾稽，建議仍循個案橫向通報方式，以加強聯繫。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